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1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玉 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林玉 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(因電子遞狀致聲請狀與證物所載債務人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